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

設計審查小組會議 審查紀錄

- 一、 工程名稱：大雪山林道 30.5K 等支線改善二期工程
- 二、 審查次別：第 1 次（基本設計審查）
- 三、 審查時間：113 年 2 月 21 日
- 四、 審查地點：工址現場
- 五、 審查委員及出席人員：詳簽到簿
- 六、 委員及出席單位意見：

林昌駿委員：

1. 經現勘發現多處蝕坡崩塌為雨水逕流過度集中匯集，致使邊坡路基流失出現缺口，建議整體重新規劃導排水路徑，並配合下邊坡林相，於一定長度即徑行分流，並請還請於設計平、斷面圖上標示逕流及洩水方向。
2. 另基於成本效益，本林道使用及維護並非常態性，建議採非永久性工法，如利用現有塊石進行表面水消能及疊砌成消能池、落石收集築路堤防地表逕流直接沖刷下邊坡，以及於既有路面調整高低製造天然截水溝等工法為之。
3. 考量工址路況及運距，重型機械恐無法安全到達，林道缺口處原設計鋼軌樁擋土牆，經現勘發現多處缺口為岩盤及夾雜大量岩塊邊坡，打設鋼軌樁恐有困難且效益不高，建議可採擾動較小的 L 型擋土版方式恢復原有路幅寬度。。

陳志豪委員：

1. 建議請護管員提供整體路線圖以利施工廠商瞭解工區相對位置，並有利於進行整體排水規劃。每個工區應於平面圖明確標示施工範圍，需保護之大樹亦應標示。
2. 30.5K 支線入口處應有明確之施工警示、管制措施，以免遊客誤入發生危險。
3. 施工現場的廚餘垃圾等應及時清除，以避免吸引流浪動物，如狗和貓，進而影響當地野生動物的生存
4. 針對既有設施部份，可進行清理或改善以延長其使用年限並提高其排水效率。

邵召集人龍雨：

1. 道路寬度較窄處請設計防撞桿或警示設施。
2. 路面鋪面寬度變化處請加樁號。

集水區治理科：

1. 因施工進出道路狹窄，且部分較為陡峻，單價編列時請將運距及施工難度等納入考量。
2. 圖說工區之編列，請由內而外或由外而內編排。
3. 圖說版面應整齊清晰，字體大小應合理安排，不同意義線條請分粗細（設計線、首曲線、計曲線、既有構造物…等）；縱斷面、橫斷面之既有、設計線亦應有區別。
4. 各平面圖說樁號安排請再檢視合理性。
5. 擋土牆形式請依照審查委員意見修改，可參考本分署其他林道設計案例。
6. 橫斷面應標示道路寬度，既有地形線、設計線均應繪出並標示。
7. 第三工區橫斷面 0K+006.5 後，路面 1/2 懸空是否安全合理？。
8. 綜合審查委員意見，第三、四工區之擋土牆、防落石網請取消，改為以 PC 路面內斜調整排水，並於安全位置設計消能設施後排放。
9. 第三、四工區轉彎處附近所堆積土石，如安全可行且鞍馬山工作站同意，建議應做適當整理。
10. PC 路面內斜設計，為避免水流長期淘刷坡腳造成坡腳土壤流失或崩塌，應設計保護措施。
11. 路面旁設計土包袋收邊，本工程現場是否有適當土方來源？
12. 請於本工程設計利用國產材（如既有構造物落差較大處設置動物通道、消能設施…等等）。
13. 所有施工中各種告示牌、警示牌及入口處管制設施請正式編列經費，且要有規定尺寸、材質並妥善固定（或立柱），不應過於簡陋，並規範於驗收合格後拆除
14. 餘詳眉註。

七、 審查結論：

請顧問公司依照審查意見修正，並於 113 年 3 月 6 日前將工程預算書圖說函送本處審查。